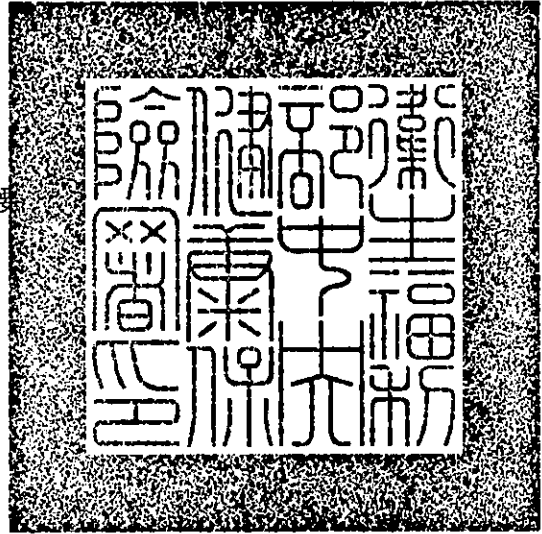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40670989號
附件：全民健康保險辦理藥品醫療科技評估作業要點



訂定「全民健康保險辦理藥品醫療科技評估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
生效。

附「全民健康保險辦理藥品醫療科技評估作業要點」

署長 石崇良